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衍如

電話：02-27208889轉6395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cg784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43102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及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各1份 (39617097_1143102818_1_ATTACHMENT1.pdf、39617097_1143102818_1_ATTACHMENT2.ods)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之「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及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各1份，請自115年1月1日起依計畫內容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1日臺教國署體字第1140100385號函辦理。

二、請依旨揭計畫配合辦理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應執行重點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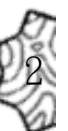
(一)平時應辦理結核病防治教育宣導，提升教職員工生正確防治觀念及自主健康管理習慣，如有疑似症狀須儘速就醫，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

(二)實施入學／就職前及定期之體檢，並落實體檢異常之通報及追蹤轉介，尤其加強來自結核病高發生率國家外籍學生之體檢管理及異常追蹤，以防止校園結核病傳播。

松山家商 1141014



NTAA1146011543



(三)發現個案時，應配合衛生單位辦理疫情調查、接觸者檢查及疫情處理，避免疫情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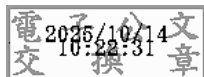
(四)環境應落實「室內通風管理333原則」，保持必要的通風、定期維護空調確保濾網、出風口之清潔，以及社交安全距離維持合理的間距，以避免不良通風導致疾病傳播。

三、各校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倘發現胸部X光有與結核病相關異常者，請依疾管署所訂「在學學生／新生／教職員工定期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流程」辦理，並可運用該署製作之「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如附件），提供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另該署彙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具結核病診療經驗之醫院醫師名單，倘於辦理結核病防治業務時，有轉介就醫之需求，請逕洽該署或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詢問。

四、旨揭計畫電子檔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三類法定傳染病／結核病／防治政策」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



公文文號：1146011543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衛生福利部之「我國加入WHO2035消除結核第三期計畫」及校園體檢胸部X光異常追蹤調查表各1份，請自115年1月1日起依計畫內容執行校園結核病防治工作，請查照。

★意見欄

葉

訂

線

